

新華學校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：132、154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2-2023 學年



# 目 錄

- 一、 總則
- 二、 多元評核
  - (一)、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
  - (二)、特別評核
- 三、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
  - (一)、評核實施的規則和指引(如適用)
  - (二)、多元參與/學生評核委員會
  - (三)、評核結果回饋
  - (四)、升留級規定
  - (五)、缺席評核的安排
- 四、 補救和輔助措施
- 五、 畢業
- 六、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



## 一、總則

### 辦學宗旨

| 項目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訓   | 格物尚志<br>(探求事物真理，訂立崇高志向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學宗旨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四自：自尊、自愛、自立、自強。</li><li>● 五學：學會動手、學會與人相處、學會學習、學會自我實現、學會改變。</li><li>● 六愛：愛國愛澳、愛校愛家、愛人愛己。</li><li>● 培養堅毅奮發、感恩創新的學生。</li><li>● 培養睿智謙遜、明理有為的人材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|
| 辦學理念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幼稚園：給孩子一個多姿多彩的快樂童年。</li><li>● 小學：以人為本、發展個性、健康成長、探究創新。</li><li>● 中學：健全人格、發掘潛能、終身學習、追求卓越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學目標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幼稚園：培養健康文明、熱愛學習、富有創意、具國際視野的新華寶寶。</li><li>● 小學：培養熱愛生活、熱愛科學、聰慧善學、大氣文雅、強健活潑、堅毅奮發、感恩創新，具國際視野的小學生。</li><li>● 中學：培養自尊自愛、自立自強、富有創意、樂於探究、具國際視野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新全面發展的人才。</li></ul> |
| 教風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敬業愛生、與時並進、成就孩子、終身學習</li><li>● 打造一支“團結進取、和諧奮發、探究創新”的教師團隊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風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堅毅奮發、感恩創新。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基於本校辦學宗旨，我校校本評核著重考核學生多方面的能力，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表現；同時把學、教與評估結合，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中了解自己的強項與弱點。學校推行校本評核目的在於減少對公開考試成績的依賴，有助提升學生自信心及學習興趣，鼓勵自主學習。

## 二、多元評核

為令學生學習成功，需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，並發掘學生多元智能，進行多元評核。我校一直以來，均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檢核方式，以改變自我、修正自我，達到成就自我的目標。在日常教學活動中，要求老師引導學生透過多元的學習活動，盡量讓學生透過親身體驗的活動，獲得知識。為此，制定相應的評核方式及策略如下：

### 幼稚園：

1.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、情意、技能。
2.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紙筆測試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或口語評量。
3. 評核參與者除了教學人員，還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的參與，例如學生有一本《幼稚園學生生活紀錄冊》，每月第一個星期五派發給家長，老師先填寫學生在學校的表現，如：個人衛生、德育、智育等情況。家長填寫學生在家的生活習慣、禮貌、情緒行為、自理情況，還有家長的評語及老師反饋。
4. 以優良、再加油、須改進來評定學生的表現。

### 中、小學：





1.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、情意、技能。
2.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紙筆測試、小組合作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或口語評量。
3. 評核參與者除了教學人員，還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的參與；初、高中的《學生成長檔案》中，有學生通過SWOT進行的自我分析、每段成績的總結、獲得的獎項以及老師、家長和同學的評語等。
4. 評核過程有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。
5. 評核結果以分數、等級、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現。

#### (一)、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

##### 幼稚園：

1. 本校每學年分三個學段：  
第一學段：9月-11月；第二學段：12月-3月；第三學段：4月-7月。
2. 每一學段安排多元評核方式：
  - (1)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的評核方式是：形成性評核 + 總結性評核
    - A. 形成性評核：課堂表現、作業完成情況、學習積極性、情緒行為表現、每段大測1次；（佔學段成績60%）
    - B. 總結性評核：每段一次考試。（佔學段成績40%）
    - C. 按不同科目制定不同的評核項目和方式，有口頭測試、筆試等、親子美勞等，並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學段成績。詳見（各科目多元評核表、幼稚園蒙特梭利觀察報告）
    - D. 學年成績，則按第一、二、三學段的30%、30%和40%合成學年總成績。（詳見“學生成績報告表”）
  - (2) 品德、科學、體能、奧福、視藝、蒙特梭利的評核方式是：  
以日常觀察的方式把幼兒的表現分為：A表現優異、B表現良好、C表現尚可、D須努力學習、F表現未如理想，按幼兒實際情況評定為不同的等級。詳見（各科目多元評核表、幼稚園蒙特梭利觀察報告）
  - (3) 亦有語言描述性評語，告知學生之長項與不足，指明努力的方向。（詳見“學生成績報告表”）

##### 中、小學：

1. 本校每學年分三個學段：  
第一學段：9月-11月；第二學段：12月-3月；第三學段：4月-7月。
2. 每一學段安排多元評核方式：
  - (1) 形成性評核：課堂表現、作業完成情況、學習積極性、筆記、每段大測2次、小測等；（佔學段成績60%）
  - (2) 總結性評核：每段一次考試。（佔學段成績40%）
3. 按不同科目制定不同的評核項目和方式，有口頭測試、小組報告、筆試等，並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學段成績。詳見（各科目多元評核表）
4. 學年成績，則按第一、二、三學段的30%、30%和40%合成學年總成績。（詳見“學生成績報告表”）
5. 學生德育表現：每學段由班主任擬定“操行評定”大表初稿，由每位科任老師對學生操行進行紙本上的評定及簽名，然後召開各年級班主任和科任老師出席的“操行評定大會”，評定操行後，記錄在學生成績報告表中。（詳見“操行評定大表”）
6. 亦有語言描述性評語，告知學生之長項與不足，指明努力的方向。（詳見“學生成績表”）
7. 各學科以多元評核為原則，有各學科的評核指引，內容有評核標準、評核項目及頻次數、評核策略與方式、擬題指引、教學輔導措施等等。（詳見各科“評核指引”）



## (二)、特別評核

本校參加“融合教育”，為此，本校亦制定“特別評核”，具體事宜如下：

1. 特別評核的適用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例如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活動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注意力不足/過動症、自閉症類群障礙、溝通障礙、特殊學習困難等等。
2. 因應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，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，制訂了相關特別評核的具體實施：
  - (1)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獲豁免默書或以口頭表達方式代替書寫；
  - (2) 為活動障礙或視覺障礙的學生提供輔助器具或放大試卷；
  - (3) 為讀寫障礙的學生進行抽離、讀卷的輔助；
  - (4) 延長考試時間；
  - (5) 適當調卷，即相同的考試內容，以更簡單的選擇題、連線題等題型來考核。

## 三、評核的實施與安排

### (一)、評核實施規則和指引：

1. 出卷要求：
  - A. 同級同科組老師進行“共同備課”時，根據本科的基力要求和科目要求制定測考範圍、測考標準、測考題型。
  - B. 於每段開始，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和科組長、科任教師選定各年級“測考時間表”，經教務、校長審核後，發給予學生，家長簽知，交回學校；
  - C. 同級老師共商測驗、考試範圍。小學部的考試範圍以紙本形式打印出來，經科組長、行政審查無誤後，才能印制、派發給學生。
  - D. 測驗、考試卷由科組長與同級教師共商，訂出各知識點佔分比例，由本年級老師分別負責，新老師所佔比例應較少，資深教師出卷比例應稍重。同級老師互審、定稿後簽名，交給科組長、教務、校長逐層審核後方可印刷。
  - E. 提前兩個星期出好考試卷、融合卷及答案卷。
2. 評卷要求：
  - A. 評卷後，同級互查，再交由科組長、教務審查。
  - B. 開放性試題由同級老師分工統一閱卷，同級老師要共同商議評分標準，並知會科組長。
  - C. 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改，分發給學生進行評講，並要求家長簽名。
  - D. 將合格率、分數段人數等資料填入內聯網的《測考成績數據統計表》中。
3. 學校亦對考場安排、領取試卷要求、輸入考試成績、成績表審查流程及考試卷保管等都做詳細的安排。(詳見“評核實施規則和指引”)

### (二)、課業佈置：

科組於每一學年結束前修訂“科組工作指引”，對各科組的教學、作業佈置的量、作業次數、作業格式、作業批改進行統一的規定和安排，每一學年初的科組會上告知老師，並派發給老師。(詳見各科組工作指引)

### (三)、評核結果回饋：

1. 學校將學生的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——學籍冊上，並每學段派發成績表給家長，向學生及家長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/評核結果；
2. 每段大測、考試成績出來後，科組組織同級老師進行考試成績檢討會議，一同探討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制定促進學習成功策略及方案，做好會議記錄。同時，完成填寫：科組每段測考成績統計表、提升班跟進情況等。根據評核的結果，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，向學生提供必需的教學輔助；





3. 每段結束派發學生成績表；
4. 第一段召開家長座談會及時約見家長交流學生的學習情況。

(四)、升留級規定：

1. 成績計算、升級、留級及離校之規定

中學：

(1) 成績計算

- A. 採用百分制記錄：以 100 分為最高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- B. 初中補考、留級以單位計算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各佔兩個單位，副修（詳見注 1）佔 0.5 單位，其他科目各佔一個單位。
- C. 高中補考、留級以單位計算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各佔兩個單位副修（詳見注 1）佔 0.5 單位，其他科目各佔一個單位。
- D. 全學年分三個學段，第一、二學段各佔學年成績 30%，第三學段佔學年成績 40%。
- E. 學段成績計算方法為形成性成績（佔 60%）加考試成績（佔 40%）。
- F.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：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。

(2) 升級

- A.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- B. 學年成績有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，且學年成績不低於 40 分，准予補考，補考後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
(3) 留級

- A.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留級。（初中教育階段，除獲教育青年局批准的特殊留級情況外，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%）
- B. 學年成績有六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，應予留級。
- C. 若補考後仍有不及格者，最多准予帶一主科及副科升級。
- D. 帶科升班者若下一學年該科學年成績仍不及格，將直接留班且不獲補考資格。

(4) 離校

- A. 在同一年級連續兩年留級者。
- B. 學年學科總成績達九個單位或
- C. 以上不及格者。

注 1：中學各級副修科目如下表：

| 年級    | 副修科目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初一級   | 創新科技、公民邏輯   |
| 初二級   | 創新科技        |
| 初三級   | 創新科技        |
| 高一級理組 | 歷史          |
| 高一級文組 | 物理、化學、會計、經濟 |
| 高二級理組 | 地理          |
| 高二級文組 | 生物、會計、經濟    |
| 高三級理組 | 沒有副修科目。     |
| 高三級文組 | 會計、經濟       |

小學：

(1) 成績計算

- A. 採用百分制記錄：以 100 分為最高分，60 分為及格。



- B. 補考、留級以單位計算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各佔兩個單位，其他科目各佔一個單位。
- C. 學年分三個學段，第一、二學段各佔學年成績 30%，第三學段佔學年成績 40%。
- D. 學段成績計算方法為形成性成績（佔 60%）加考試成績（佔 40%）。
- E.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：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。

(2) 升級

- A. 小學 1 至 4 年級全部升級。
- B. 小學 5 至 6 年級學生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- C. 小學 5 至 6 年級學生學年成績有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者，准予補考；補考後全科及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
(3) 留級

- A. 小學 1 至 4 年級學生不設留級。
- B. 5 至 6 年級學生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留級。（小學教育階段，除獲教育青年局批准的特殊留級情況外，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4%）
- C. 5 至 6 年級學生准予補考，仍有不及格者，應予留級。

(4) 離校

- A. 在同一年級連續兩年留級者。
- B. 學年學科總成績達九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。

幼稚園：

- (1) 採用等級制記錄，以字母標示：A（91-100）、B（81-90）、C（71-80） D（61-70）、F（59 以下）。A-D 為合格，F 為不合格。
  - (2) 成績不合格，不設補考。
  - (3)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：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。
  - (4) 全學年分三個學段，第一、二學段各佔學年成績 30%，第三學段佔學年成績 40%。
  - (5) 學段成績計算方法為形成性成績（佔 60%）加考試成績（佔 40%）。
  - (6) K1-K3 全部升級。
- 2. 至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，學校會透過學生評核會議商議作出留級的安排。（學生評核會由校長、行政、班主任組成）
  - 3. 作出留級決定時，學校會結合多方因素，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：
    - (1) 學生的整體表現（包括學業和品德）；
    - (2)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；
    - (3)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；
    - (4) 學生的出席率（學段缺席率達三分之一者，將不得參與考試）（校方批准的缺勤除外）；
    - (5)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。
  - 4. 特殊情況留級：
    - (1) 根據第 9/2006 號法律規定，幼稚園至小學四年級，經家長同學校均認同安排其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，學校可向教青局申請，經教青局批准後方可留級。
    - (2)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學生出席率需達整個學年的 1/3，此項規定可作為向教青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的理由（不適用於幼兒教育）。

(五)、缺席評核的安排。

- 1. 倘學生請假，其請假原因是第 28/2020 號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第九條第一款中所提及的，則回校三個工作天內可安排補測/考。第 28/2020 號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第九條第一款所提及的請假原因是指：





- (1) 健康理由(返校後三個工作日之內的醫生證明)；
  - (2)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(提前向校方提交相關證明文件)；
  - (3) 學校批准的缺勤；
  - (4)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。
2. 學生申請補測/考，需填寫“補測/考申請表”，交班主任審批後，再交回教務處。原卷試卷內容作 50%的調整後作為補測/考卷，分數不打折。
  3. 學生曠課，不予補測/考。

## 四、補救和輔助措施

### (一)、支援學生學習的機制

設立“班內學習小組”、各科提升班(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葡文、物理、化學等)、“個別輔導”，並於每段定期學習評核結果進行分析，制定相關策略，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尤其：

1. 針對學期初已學習不適應的學生，學校安排加入提升班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2. 對於留級生，將優先成為“提升班”的學生。

### (二)、制定個別學習計劃

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能力不足的學生，制定個別學習計劃，安排“融合提升班”，例如：

1. 集體或個別的輔導活動，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及輔助其完成作業；
2. 向學生提供指導及學習建議的計劃；
3. 善用課餘時間的特別計劃，如“融合提升班”；
4. 邀請社工為融合生作情意、學習技能等方面的工作坊。

## 五、畢業

### (一)、中學部

1.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2. 學年成績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者，於該學年進行一次性補考，補考及格者，方可畢業。若補考後仍有學科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
3. 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留校重讀一年，或申領修業證明書。

### (二)、小學部

1.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2. 學年成績一至五個單位不及格者，於該學年進行一次性補考，補考及格者，方可畢業；若補考後仍有學科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

### (三)、幼稚園部

1. 全部畢業。

## 六、對評核結果的申訴

(一)、為確保能全面、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，每段結束時均召開學





生評核會議，由校長、行政、班主任一同參與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的工作。

(二)、讓與學生學習相關的持份者共同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。學生評核會議兼具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申訴的職能，申訴的程序如下：

1. 學生/家長如發現評分錯誤、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，可於成績公佈後2個工作天內向科任教師口頭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。科任教師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再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/家長。
2. 若學生/家長對科任教師的回覆仍有不滿，可於2個工作天內進一步向科主任提出上訴。科主任就學生的訴求進行檢視後，再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學生/家長。
3. 若學生/家長對科主任的回覆仍有不滿，可於2個工作天內向校內學生評核會議提出覆核要求。校內學生評核會議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向學生/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4. 就有關留級的決定提出異議，學生/家長可於知悉結果後2個工作天內直接向校內學生評核會議提出覆核要求。校內學生評核會議就學生/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，向學生/家長公佈覆核結果。

\* 註：校內學生評核會議的決定為最終裁決。

澳門新華學校  
2022年9月1日



